

袁世凱與中國警察制度的建立

張綠薇

目次

壹、前言
貳、袁世凱的生平
參、袁世凱推動警政建設的具體成就
一、清末時期
二、北洋政府時期
1. 重建京師警察組織
2. 整頓和劃一地方警察機構
3. 重建新的警察機構
4. 大量制定警察法規
肆、結論

摘要

近代警察是清末變法維新過程中出現的，當時許多憂國之士均提出強國的若干建設性意見，其中尤以袁世凱對警察建制最有貢獻。袁氏為一開明官僚，對學習西法非常積極，對建警工作亦有深刻的認識，遂在倡導警政建制的眾多有識之士當中脫穎而出。尤其重要的是袁氏在戊戌政變中出賣光緒皇帝後，深得慈禧太后的信任，也因此能大力從事建警工作。經他用心的策劃，現代警察終能誕生。民國肇建後，袁氏又順利取得大總統職位，使其能繼續推展警政的各項建設，並奠定了良善的基礎。

關鍵字：警察制度、袁世凱

壹、前言

在人類社會的發展中，維繫人類行為的規範，除了道德精神外，仍需要依賴特有的組織與法律，以維持國家整體的運作及社會的安定，而警察正是維持社會治安最重要的一環。

我國自古雖無警察之名，卻有各種類似警察的官職，如秦的中尉，漢代的執金吾，唐宋的金吾衛，明的五城兵馬指揮司，清代的步軍統領，以及地方的巡檢與衙役中的捕快等。至於近代警察的傳入中國，則始自清同治年間，然而亦僅限於上海外人所住的租界而已，並未能受到執政當局的重視。

直至清末，外則強鄰環列，虎視鷹瞵，內則朝政窳敗，使堂堂華國不齒於列

邦，清政府為力挽狂瀾，從而引發中國近百年來求革新發展的艱辛歷程。先則實施自強運動，次有戊戌維新，後則採行立憲措施。在此期間，許多朝野憂時之士，如劉坤一、張之洞、康有為、張謇等，均提出強國的若干建設性意見，而建立現代警察亦為眾所矚目與倡議的課題。其中尤以袁世凱對警察建制最為積極，且最有貢獻。袁氏因擅於觀測政治風向，尤於戊戌政變出賣光緒帝後，更深得慈禧太后的信任，成為清末權力的核心人物。而一向重視警察的他，於辛亥革命後，取得大總統的職位，更大肆加強警察制度的確立，為現代警政奠下了良善的基礎。

貳、袁世凱的生平

袁氏字慰廷，別號容庵，有稱為袁項城或袁宮保，清咸豐9年(1859)出生於河南省陳州府項城縣的張營(袁寨)。祖父及父叔輩大多擁有功名，任過官職，在地方上頗具聲望，是個典型的世家望族¹。

同治3年(1864)過繼給叔叔袁保慶為嗣子，同治5年(1866)隨嗣父赴山東濟南，入塾讀書，後來移居江寧。同治12年(1873)冬，嗣父保慶卒於江寧鹽法道任所，袁氏遂偕嗣母牛氏返回河南項城。

光緒2年(1876)應鄉試，不幸落第。光緒4年(1878)，發起組織麗澤山房和勿欺山房文社，因而結識徐世昌。光緒五年(1879)在族長勉強下，第二次參加河南鄉試又不中。光緒7年(1881)10月，到山東登州投奔淮軍統領吳長慶，在軍中辦文案。次年，隨吳長慶東渡朝鮮平定兵變。8月，參加誘捕朝鮮大院君李是應²，剷除其餘黨，經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保，以同知補用，並賞戴花翎，使得他躍登政治舞台，

註1：李宗一：袁世凱傳，頁5。

註2：韓作，袁世凱評傳，頁27。

註3：同前註，頁34。

註4：沈祖憲等著，容菴弟子記，頁113~114。

並於不久即成為國際知名人物。

甲午戰後，由於榮祿及李鴻章的大力推薦，袁在天津小站練兵，奠定了日後北洋軍閥勢力的基礎。至於袁世凱的聲望、地位、權力，都是在光緒末期的十數年間逐漸建立起來的³。換言之，中日甲午戰後，清朝的內外動亂，實是影響袁世凱事業最重要的因素；因為瓜分危機，給他帶來主持練兵的機會；維新和政變，使他得到慈禧太后的賞識和意外的升遷；義和團的排外，他得以巡撫山東並為國際間讚許；八國聯軍攻華反而保全了他的新建陸軍，而成為戰後華北僅有的武力。

光緒27年(1901)，袁世凱以34歲之英年，接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他為了要使大劫之後的京城恢復須有的秩序與觀瞻，乃將重整治安的責任，委託心腹趙秉鈞處理，由袁氏軍隊中挑選已屆退伍年齡的兵士，施以短期的警察訓練後，分派到京、津、白河至塘沽一帶站崗，以維持治安。此舉不僅保護了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亦使列強對袁的才幹大加賞識⁴。

此外，在政治方面，袁亦大力推行新政，深得慈禧太后的支持，與國內外人士的矚目和肯定，尤對警政建設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在直隸總督任內，袁氏的權力日益膨脹，地位也愈來愈高，並且刻意的援引私人，排斥異己，造成以他為中心的政治集團，終於引起滿族親貴的猜忌與排擠，及慈禧崩，載灃當政，袁既失去慈禧的奧援，遂被令回籍養病。

然而，袁是個有野心的人，且其在北洋新軍的影響力並未因解職而消失，這支在清末不論裝備或訓練均屬上乘的部隊，到辛亥革命事起，竟成為袁重獲政權，挾制清廷與革命軍的利器。在袁利用部屬逼退清帝後，民國正式成立，袁亦接替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大總統。惜其既無道德以為體，又無學識以為用，徒挾古皇帝之思想以盜民國，終至身敗名裂，招致喪亂，摧折國本，直接繫於我國民族存亡至鉅。

民國5年，以稱帝不成，中外環迫，羞愧憤怒，不能自持，久之成疾，相傳為尿毒症，因中西醫藥雜進，以致不起，於6月6日身亡，結束了他轟轟烈烈的一生。

參、袁世凱推動警政建設的具體成就

袁氏雖可謂為一反動政客，卻也不失為開明的官僚，故於清末及民初執政期間，即大力推行新政，尤對警政建樹頗多，究其動機，不無藉機掌控大權之嫌，

註5：陳璧，望岳堂奏稿，卷1，頁135~136。

註6：德宗實錄，卷476，頁8~10。

註7：同註6，卷481，頁4。

但對社會治安，確實收到良好的成效。

一、清末時期

中國新式警察的出現，始於上海租界之巡捕，而將之引進者，則為戊戌變政期間，按察使黃遵憲所主持湖南保衛局的試辦。光緒26年(1900)，義和團事變發生，各國為維持京師地方治安，乃有安民公所之設立⁵。亂平後，安民公所改為工巡總局，此為我國新式警察制度的肇端，也開啟了中國警政現代化的歷程。

由於安民公所在八國聯軍駐京期間，確實為歷經戰火浩劫的北京提供了一個新的維持社會秩序的方法。故當清廷以京畿大變，大局幾危，而於光緒26年12月10日(1901年1月29日)下詔再變法⁶，諭令內外大臣及各省督撫於二個月內奏陳條議改革之道⁷時，即有多位督撫上奏倣效西方警察制度，以建立中國新式警察。例如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南總督張之洞會奏主張去差役，並於繁華城鎮採取外國成法，參酌本地情形先行試辦警察，以次推行⁸；兩廣總督陶模主張軍警分治，將西方警制全面移植；浙江巡撫余聯沅，江西巡撫李興銳均主張遍設巡捕，以確立軍主外，警治內的功能⁹；江蘇鄉紳張謇在其光緒27年所提「變法平議」中，提出抽制兵衙役，練警察部隊，且宜先於各府州縣設警察，並由官府設立警察

學堂，採用日本警察章程為課本，調各汛營兵，及各衙門差役，選其壯者入學堂學習，3、4個月後，先行於城廂內外及市鎮，徐更及於四鄰¹⁰，所提皆相當中肯。然而在眾多關心警察建制的有識之士當中，真正能創章立制，將警政工作樹立規模的，則為直隸總督袁世凱在保定所創設的警務局與警務學堂，此者亦成為日後各省仿辦的對象。

袁氏於光緒 27 年 10 月調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時，即對各州縣書役把持公事，騷擾民間的情形極感不滿，而當時省城保定能諳練巡警諸務者不多，因此，他便仿照西法，從事巡警章程的制定，並於保定省城創設警務總局一所，分局五所，嗣又添設警務學堂一所，責令巡兵分駐學習¹¹。袁氏認為：中國自保甲流弊，

註 8：王樹楠，張文襄公全集，卷 53，頁 11~13。

註 9：王廷熙、王樹敏輯，皇朝道咸同奏議，卷 6 下，頁 343。

註 10：于寶軒輯，皇朝蓄艾文編，冊 2；頁 967~968。

註 11：同註 9，卷 6 下，頁 3。

註 12：故宮文獻編委會，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 15 輯，頁 640；曾榮汾，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頁 1。

註 13：李宗一，袁世凱傳，頁 123。

註 14：同註 12，第 20 輯，頁 559~560；曾榮汾，前引書，頁 2。

防盜不足，擾民有餘，不得不改絃更張，轉而從事巡警。查各國警察為內政之要圖，每設大臣領其事，……，而官府所資為耳目，藉以考輿情者，亦惟巡警是賴。直隸自庚子以來，民氣凋喪，伏莽未靖，非遵旨速行巡警，不足以禁暴詰奸，周知民隱。」¹²光緒 28 年 4 月，袁即託日本駐華公使聘請日本警視廳警官三浦喜傳為警務顧問，派趙秉鈞與之共同仿照西法，擬訂「保定警務局暫行規條」五章八十五節，將警政有關事務詳加規定¹³。袁氏於創辦保定巡警後，又於天津、海口等商旅駢集，海盜出沒靡常之地，籌辦巡警。先招募三千名，編列十局，於光緒 28 年 5、6 月間先後成隊，暫駐省垣¹⁴。時值義和團事變後，各國與清廷議定條約，復有距天津 20 華里，華兵不能駐紮之議¹⁵，惟巡警不在此列。袁氏即於交收之日，飭派巡警 1 千 5 百名留津駐紮，就津設立總局，是為南段巡警局。其餘一千五百名分駐西沽、塘沽、山海關、秦王島、北塘等處，稱為北段巡警局¹⁶，此一措施對於地方治安的確保，收到極為成功的效果。

接著為了加強巡警工作，又添募馬隊巡警 50 名，消防巡警一百名，予以嚴格的訓練和管理。同時又置小汽船三艘專為巡查海河之用¹⁷，此可謂消防警察與水上警察創始之雛形。光緒 28 年 9 月，清廷以袁專摺奏定的警務章程於保衛地方一切甚屬妥善，遂令各省仿照直隸章程，普遍辦理巡警¹⁸。足見滿清有正式的警察便是從袁世凱在直隸總督任內開始的。光緒 31 年，清廷派五大臣出國考察憲政，事為革命黨人吳樾知悉，因恐清廷實施立憲有成，會妨礙革命的進行，遂潛入北京，並攜炸彈混進火車站謀炸五大臣，雖不成，卻震驚了清廷。袁氏即以此為由，建議設立巡警部來維持治安，清查戶口，預防革命黨人潛伏，並推荐徐世昌

為該部尚書，趙秉鈞為侍郎¹⁹。徐世昌與趙秉鈞為袁之舊部，趙且主持北洋警政多年，對警務相當熟悉。徐世昌亦依直隸的辦警經驗規劃諸多法制，為警政建設奠定了良善的基礎。

至於警察人才的培育方面，袁氏認為各國警務本為專門之學，且「設立各處巡警，事屬草創，而期在速成。亦祇粗具規模。欲其精益求精，非設學堂不足以資考校」²⁰，故於接收天津後，即開辦警務學堂一所，飭令各巡局官弁兵丁分班肄業，且延聘洋員充當教習，擬訂課程，編譯外國警務諸書充當教材，務一兵一弁

註 15：同註 12，頁 560。

註 16：同前註。

註 17：曾榮汾，前引書，頁 3。

註 18：中國社科院法研所，中國警察制度簡論，頁 308。

註 19：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頁 148。

註 20：同註 15。

皆能接受警察專業訓練。光緒 29 年，復將保定巡警學堂歸併天津，易名為北洋巡警學堂，並另設保定初級巡警學堂一所，由日本警官三浦喜傳任總教習，和泉正藏等多位日人擔任教習，其目的乃為造就通省巡警官弁。故不僅招收的學員增多，學制也由半年延長為一至二年，所開設的課程更多、更細，除警察律例、監獄學、國際警法及相關法律課程外，舉凡倫理、修身、中外史地、算學、國文、統計、

測繪、理化等皆包含在內²¹。顯見那時的警官須要具備一定的文化水準與法律知識。此外，袁氏還命令直隸所轄各州縣設立巡警傳習所(後改名巡警教練所)，使警察教育普及於各州縣。光緒 30 年，復將北洋巡學堂改名為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分新舊兩班授課，學額一百多，初以二年畢業，光緒 34 年後改為三年畢業。由各地方官選送學員入堂修習，畢業後派往各州縣之教練所，教習警兵，藉以養成警察專業人才。迨至宣統元年 10 月，畢業警官 500 餘名，警兵將近三千名，其他各省員生來堂附學以及該堂員生應各省電調者，則有十五、六省之多²²。由此可知袁世凱對建警工作不僅有深刻之認識，且其對全國警政建設的發展實具有莫大的影響。

二、北洋政府時期

1912 年 3 月，孫中山先生以袁世凱逼迫清帝退位，將大總統位置讓與袁，使中國進入長達十五年之久的北洋軍閥統治時期。袁一向對社會治安與統治秩序非常重視，因此，上台後不久，即將其在北洋軍閥及清末建警中所建立的深厚人脈關係做為後盾。初任趙秉鈞為內務總長，復改為國務總理，蓋趙自清末即參與建警工作，與袁世凱有深厚淵源，故實際上之警察控制權仍操之於袁氏之手。也為了在全國建立一套龐大而嚴密的警察制度，而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一)重建京師警察組織

袁世凱將充實京師警察機關作為整頓全省警察制度的首要之務。民國2年元月，即下令將清代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合組為京師警察廳²³，使京師地區的警察統治得到進一步的強化，其辦法如下：

a. 擴充京師警察廳的組織規模

京師警察廳直屬於內務部，主管京師內的警察、衛生、消防事宜。其組織結構如下：

註 21：見籌辦通省巡警學堂功課，北洋公牘類纂，卷7，警察1；曾榮汾，前引書，頁27~28。

等	京師警察廳	總務處—負責文書印信、統計、人事及擬定警察章程
		行政處—負責管理集會結社、書刊出版、戶口調查、營業管理
等	京師警察廳	司法處—負責搜捕人犯、違警處罰及司法警察的訓練
		衛生處—負責有關清潔及醫療等營業之檢查與管理
		消防處—主管消防隊的編練，配備及地利、水利的調查
		勤務督察處—監督各區的治安狀況

此外，又根據內外勤務的需要，於總務處之下分設收發所，負責文件的收發與保管；差遣所主要為機動協助基層警察單位稽查和鎮壓重大事變；守衛所負責門衛警戒及夜間巡警。司法處之下又設刑事所和拘留所，分管刑事和拘留事項。

1 調整京師各分區警察署

袁氏於民國3年8月制定〈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將清末於京師市內劃分的23個分區裁併為20個區，並於各區設立警察署²⁴。署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等課和內勤所、外勤所、拘留所等，做為實際執行各區警務的單位，在京師警察系統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2 加強京師基層警察機構

基層警察機構係指各區署下所設的警察分駐與派出所。分駐所是統轄派出所的巡官處理內外勤務的辦公處所，而派出所則在巡官的指揮監督下，具體辦理基層的各項警察事務。袁氏於民國3年12月公佈〈設置派出所規程〉²⁵，將派出所分為兩種組織形式，一種是各區署就所轄區域劃分為若干段，每段於守望地設立派出所，統稱為“各段巡警派出所”，置巡長、委長各一人，巡警八人，負責守望巡邏，掌握地區情況，處理有關治安事宜。另一種則是於大街的繁華要衝之處加設派出所，稱為“馬路巡警派出所”以補助各段派出所守望警力的不足，並以管理交通為專責。它們隸屬於附近地段派出所巡長管轄，必要時由區警察署另派巡長和委長加以領導。

3 編練專業警察隊

為了維護京師的安寧，除了一般警察外，另設保安、偵緝、消防、交通、巡邏等隊，每隊又分大隊、分隊、小隊，派往京師內外城區，由警察廳統一指揮，負責防止及鎮壓京師的暴動。

註22：政治官報，宣統元年11月，頁337~338；轉引自陳純瑩，清末中國沿海各省區的警政建設(1901~1911)，警專學報第4期，頁351。

註23：同註18，頁318。

註24：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年元月，頁23。

註25：同前註，民國3年12月，頁952。

從以上的警察組織編制，可知袁世凱所大力改組的京師警察廳機構，實際上是因襲清代的步軍統領衙門，只是擴大其組織與權力，以借助這支軍事力量來補警政之所不足，並鎮壓京師發生的意外事變。經過袁氏的改組，京師警察機構顯然較清末大為加強，不僅形成嚴密且多層次的警察系統，更擴大了警察陣容，使得當時警察人數與京師城區面積及人口的比例大幅提升²⁶，治安系統愈趨完備，對於社會秩序的維護的確發揮了最大的效用。

(二)整頓和劃一地方警察機構

民國2年元月8日，袁世凱為劃一地方各級警察機構，公佈了〈地方警察廳組織令〉²⁷，規定各省在省會和重要商埠設立警察廳，直屬於省長或道尹；次要商埠經內務部核准得設立警察局。另將各縣之巡警署改為警察事務所，由警務長主持，受縣知事節制。民國3年8月和民國4年7月，袁氏又先後命令發佈了〈地方警察廳官制〉和〈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²⁸，於各省設立警務處作為一省警政的最高監督機關，使地方警察機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並相對調整了地方各級警察機構，其情況大致如下：

- a. 各省於省會設立警務處，在省長的直接領導下，管理全省警察事務。警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處內設四科，其任務為統籌與監督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 b. 省會和重要商埠分別設立警察廳，稱為省會地方警察廳及商埠地方警察廳。在警務處長和道尹的領導監督下，掌管各自轄內的警察、衛生、消防等事宜。二廳之間並無隸屬關係，廳內一般設四至五科，廳外就管轄區域劃區設署，區署以下設警察分署或分駐所，並仿照京師做法，編設各種警察隊。
- c. 次要商埠，如唐山、大沽、銅山、淮陽、蚌埠、屯溪等地，設立警察局，負責管理本地區的警察事務。就組織規模而言，其小於省會和重要商埠警察廳，人員、配備、經費亦較警察廳為少，但該局直接受警務處的指揮監督，而不受警察廳的節制。局之下設警察署，同時編制警察隊、消防隊，各隊的分佈駐巡依局長命令而定。
- d. 縣設警察所，初期以縣知事兼任所長，實行“政警合一”的領導體制。縣警察所的組織體系為：縣城內，設立警察分駐所，由警長率領警察分班駐所；縣

城外，在繁華地區設立警察分所，以警佐充任分所長。此外，各縣也編置有警察
註 26：同註 18，頁 323。

註 27：同註 24，民國 2 年元月，頁 25~27。

註 28：同註 24，民國 3 年 8 月，頁 336~337；民國 4 年 7 月，頁 47。

註 29：同註 18，頁 326。

隊，其主要任務是「消除盜匪，預備非常」。警察隊受縣警察所長的節制調遣，隊長由省警務處長呈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委派，並向該管道尹備案。

(三)重建新的警察機構

袁世凱在改組與整頓京師和地方警察機構時，為了配合形勢的發展，還建立了一些新的警察組織，例如：為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於民國三年在京師創辦了武裝警察第一、二、三、四大隊和保安警察馬隊²⁹，完全採用最新的訓練方式，且聘挪威人曼德任教練督察長。這支武裝警察陣容整齊，行動迅速，在保護列強的在華利益和維持京師反動秩序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它的創設成為地方各省建立武裝警察隊的楷模。

此外，為了加強對水路的控制，袁氏將清末原在湖北、長江及荊襄設置的水師，改組為民政長官節制的水上警察。當時，水上警察機關主要設於水路要衝，叫做水上警察廳。水上警察事務不多的沿海臨江地區則設立水上警察局，或者不設水上專門機構，而由附近地方警察代管水路事宜。另根據水路特點設有水上警察隊，主要負責梭巡所管流域，維持水上治安。

(四)大量制定警察法規

袁世凱為強化警察統治，很重視立法，在他當政的四年多，先後頒行了為數眾多的警察法規，例如為了統一各級警察機關的組織與活動使之正常運轉，制定了有關警察機關設置，組成和職責權限的組織法規；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制定了警察勤務法規及各級警察機關之辦事細則；為了使警察人事正常化，制定了有關員警招募、訓練、賞罰等章程；此外，亦制定了戶籍、交通、建築、營業、消防、衛生、醫藥、危險物品等治安管理法規。

總之，袁氏通過採取上述各種措施，大大強化了從中央到地方的警察機構及其鎮壓的職能，從而為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警察制度奠定了基礎。

肆、結論

晚清中國政治腐敗，外則列強環視，內則民生困苦，社會動盪不安。清廷迫於情勢，不得不有所改革，而警察制度的建立亦為其中的一項重要課題。袁世凱挾著其直隸總督的要職，尤深得慈禧太后的信任，加上他對學習西法非常積極，對建警工作亦有深刻的認識，遂在倡導警政建制的眾多有識之士當中脫穎而出，經他的用心籌劃，現代警察終能誕生。

辛亥革命事起，袁氏利用復出機會掌握了軍政大權，不僅結束清朝的國祚，又迅

速與革命黨謀和，而有民國的肇建，更順利地從孫中山先生手中取得大總統職位，使其能繼續推展警政的各項建設，奠定了良善的基礎。

惟自民國5年6月袁世凱死後，北洋軍閥政權由形式上的統一走向公開的分裂，各系軍閥憑藉著手中的軍隊彼此抗爭，且維持割據的局面，更為擴大各自的勢力範圍，特別是為爭奪北京中央政權，分別投靠美、英、日帝國主義，展開連年不斷的火拼。因此，雖然他們也重視利用警察維護軍事獨裁統治，並為加強警察機構也曾採取部份措施，如民國6年4月在北京召開全國警務會議³⁰，專門討論警察的章制、經費、人員的招募訓練與考核、警官任用、以及警察區劃、特種警察的設立；民國7年2月，決定整頓與充實警察隊，用以維持地方的安寧與秩序等等。但綜合而言，這個時期在警察制度的建設上卻少有進展，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破壞了先前袁世凱煞費苦心建立的警察系統，故有人把這個時期稱之為「警察的破壞時期」，直至蔣中正先生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立，警政建設才趨於定制而展開另一新機。

參考書目

1. 大公報（天津版），人民出版社，民71年。
2. 北洋公牘類纂，台北，文海出版社。
3. 東方雜誌，台北，商務印書館。
4. 于寶軒，皇朝蓄艾文編，吳相湘，中國史學叢書，台北，學生書局，民國54年影印。
5. 王延熙、王樹敏，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台北，商務印書館，民59年。
6. 王家儉，清末民初我國警察制度現代化的歷程，台北，商務印書館，民73年。
7. 王樹楠，張文襄公全集，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4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
8.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台北，國史館印行。
9.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
10. 中警校史編委會，中央警官學校校史，台北，中央警官學校，民56年。
11. 朱壽明，光緒朝東華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民52年。
12. 沈祖憲等，容菴弟子記，中國現代史料叢編，台北，文星書局，民51年。
13. 李宗一，袁世凱傳，北京，中華書局，1980。
14. 杜春和，北洋軍閥史料選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15. 邱華君，60年來的中國警察，台北，中央警官學校，民60年。
16. 故宮文獻編委會，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民63年。
17. 故宮文獻編委會，袁世凱奏摺專輯，台北，故宮博物院，民59年。
18. 章君毅，袁世凱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59年。
19.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北京，三聯書局，1957。
20. 曾榮汾，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桃園，中央警官學校，民78年。

21. 錢實甫，北洋政府時期的政治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4。

註 30：杜春和，北洋軍閥史料選輯，頁 102。

22. 賴淑卿，國民政府警政制度之建立及其發展（1925~1948），政大碩士論文，民 81 年。

23. 韓作，袁世凱評傳，台北，天元出版社，民 76 年。

24. 陳純瑩，清末中國沿海各省區的警政建設（1901~1911），警專學報第四期，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民 80 年 6 月。

25. 羅炳綿，中國警察制度的產生及其發展，食貨月刊 10 卷 8 期，台北，食貨月刊社，民 69 年 11 月 1 日。